张店区教育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2011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布如下：  
  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
  2011年张店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5 条，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通过张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(http://www.zdjw.gov.cn）对外公布。  
  （一）本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信息等六大类，具体情况为：  
  1、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，占0.5%，其中张店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各1条，局领导分工1条，局属单位更新2条。  
  2、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，占0.3%，其中地方性法规无变动，张店区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增加3条，包括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局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张店区幼儿园教师培训规划（2011-2013）的通知》。  
  3、规划计划类信息15条，占1.6%，包括《张店区教育局2011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印发团委2011年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2011年张店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民办教育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学校后勤管理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》等  
  4、业务工作类信息838条，占92.5%，其中综合性业务395条、人事管理28条、财务管理17条、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）209条、职业与成人教育20条、学校体育与卫生教育40条、教育督导19条、教师教育培育31条、教育装备35条、教育信息化6条、招生考试39条。  
  5、其他类信息44条，占4.8%。  
  （二）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需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的各种教育信息及业务工作98条，主要包括：2011年张店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、2011年全区中考招生工作意见、中考招生指南、2011年全区义务教育段、高中段学生放假时间安排等，以上信息都从张店区教育信息网主动公开，教育信息网年访问量达40万人次。  
  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  
  2011年，没有发生针对市教育局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  
  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 
  张店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副局长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2011年张店区教育局办公室指定1人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，有科室负责，有专门人员承办。为抓好信息公开的落实，进一步建立了工作责任制，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，对教育信息认真梳理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。  
  2011年张店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张店区教育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教育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一步完善淄博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，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教育信息更新更加及时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Ｏ一二年三月三十日